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4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鈺綺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A 0 2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7至9行補充為「…等3個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寄送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第8至14行「又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手法誑騙周雲平、陳秋好、葉佳穎、姚昊翰、朱蕙君、吳佩芬（下稱周雲平等6人）及沈佳萱，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揭3個帳戶。嗣周雲平等6人及沈佳萱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及其附表部分均刪除，另補充為「嗣因周雲平、陳秋好、葉佳穎、姚昊翰、朱蕙君、吳佩芬（下稱周雲平等6人）及沈佳萱因受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致匯出金錢至本案帳戶內，經周雲平等6人向偵查機關訴指，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另補充證據「告訴人周雲平、陳秋好、葉佳穎、姚昊翰、朱蕙君、吳佩芬及被害人沈佳萱於警詢之證述、其等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資料明細擷圖，及被告本案國泰、郵政、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01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03 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4 三、被告雖將如附件所示之帳戶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
05 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
06 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呂明燕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李燕枝

1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1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0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6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30 後，五年以內再犯。

31 附件：

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偵字第4063號

03 被 告 A 0 2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A 0 2 基於交付、提供帳戶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犯
10 意，於民國113年12月7日14時36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
11 ○○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鼎中門市，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
1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
13 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4 （下稱郵政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15 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等3個帳戶，提供予真
1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又該詐欺集團成員共
1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
18 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手法誑騙周雲
19 平、陳秋好、葉佳穎、姚昊翰、朱蕙君、吳佩芬（下稱周雲
20 平等6人）及沈佳萱，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金
21 額至上揭3個帳戶。嗣周雲平等6人及沈佳萱發覺受騙而報警
22 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周雲平等6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
24 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A 0 2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固均坦承有依LINE通訊軟體
27 （下稱LINE）暱稱「陳嘉明」指示，交付上揭帳戶予LINE暱
28 稱「陳嘉明」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有
29 提供別人該等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我為了驗證以獲取
30 9萬8,000元獎金，就提供該等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予
31 「陳嘉明」等語。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有交

01 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行為，並有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
02 份在卷可佐；且觀諸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立法理由，業經敘
03 明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04 人，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
05 由」，則被告係為中獎之驗證，卻將上揭3個金融帳戶交付
06 予他人，顯悖於一般商業習慣，而非屬正當理由，其辯詞不
07 足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交付並提
09 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

10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339
11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經查，被告因參加抽獎受騙
12 匯款500元至指定帳戶，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
13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辯稱其匯款參加抽獎，因中獎欲
14 領取獎金而提供上揭帳戶等語，尚堪採信。本案尚查無其他
15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持其帳戶對他人從
16 事詐欺取財使用，是被告欠缺幫助故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
17 足。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認定之犯罪事實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
19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4 檢 察 官 鄭 博 仁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1	告訴人 周雲平	向其佯稱： 協助解除網 拍訂單問題	(1)113年12月9日 11時51分許 (2)113年12月9日 11時58分許	(1)4萬9,985元 (2)4萬9,985元	國泰 帳戶

		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2	告訴人 陳秋好	向其佯稱：兒子借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12月9日 13時4分許	12萬元	郵政 帳戶
3	被害人 沈佳萱	向其佯稱：中獎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12月9日 13時37分許	5萬元	中信 帳戶
4	告訴人 葉佳穎	向其佯稱：協助解除網拍訂單問題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12月9日 13時45分許	1萬9,998元	郵政 帳戶
5	告訴人 姚昊翰	向其佯稱：中獎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12月9日 13時56分許	2萬4,030元	中信 帳戶
6	告訴人 朱蕙君	向其佯稱：中獎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13年12月9日 13時58分許 (2)113年12月9日 13時59分許	(1)2萬9,998元 (2)7,088元	中信 帳戶
7	告訴人 吳佩芬	向其佯稱：中獎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12月9日 14時20分許	9,020元	中信 帳戶